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分别按经营性持续性分类(即“1.持续经营净利润”和“2.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和所有权归属分类(即“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准则相关规定由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